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赢激光”）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荣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4月25日至2021年5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5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本激励计划其中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进行调整，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323人调整为314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4.00万股调整为578.7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00万股调整为21.30万股，限制性股票总量600.00万股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根据公司2020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23人调整为314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4.00万股调整为578.7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00万股调整为21.30万股，限制性股票总量600.00万股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23人调整为314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4.00万股调整为578.7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00万股调整为21.30万股，限制性股票总量600.00万股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赢激光”或“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由公司董事长韩金龙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3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23人调整为314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4.00万股调整为578.7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00万股调整为21.30万股，授予总量仍为600.00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韩金龙先生及牛增强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2021-022）。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并同意以7.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14名激励对象授予578.7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韩金龙先生及牛增强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23）。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赢激光”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欧阳彪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23人调整为314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4.00万股调整为578.7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00万股调整为21.30万股，授予总量仍为600.00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2020-022）。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除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5月17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授予价格为7.55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14名激励对象授予578.7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23）。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5月17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78.7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9,920.00万股的1.93%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5月17日为授予日，以7.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1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78.7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荣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4月25日至2021年5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5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

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323人调整为314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4.00万股调整为578.7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00万股调整为21.30万股，限制性股票总量600.00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

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并同意以7.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14名激励对象授予578.7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除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并同意以7.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14名激励对象授予578.7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并同意以7.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14名激励对象授予578.7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5月17日

2.授予数量:578.70万股

3.授予人数:314人

4.授予价格:7.5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韩金龙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5.00	4.17%	0.08%
牛增强	中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0	4.17%	0.08%
贾松	中国	总经理	25.00	4.17%	0.08%
谢强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00	4.17%	0.08%
卢国杰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3.33%	0.07%
李毅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3.33%	0.07%
秦磊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3.33%	0.07%
周航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3.33%	0.07%
郭自然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	3.33%	0.07%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305人）			378.70	63.12%	1.27%
预留			21.30	3.55%	0.07%
合计			600.00	100%	2.01%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除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授予价格为7.55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14名激励对象授予578.7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对授予的578.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2021年5月17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6.23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605.30	1,226.80	1,472.16	706.04	200.29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2、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3、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7,952,7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21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继跃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李鸿女士、崔荣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顾晨晖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叶军先生、副总经理温寿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李晓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952,728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952,728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952,728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952,728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952,728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952,728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952,728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952,728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952,728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415,584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8,457,407	100	0	0	0	0
5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8,457,407	100	0	0	0	0
1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8,457,407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4项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10项议案关联股东叶继跃、叶军回避表决；上述其他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成、李元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维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维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维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公告编号:2021-018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4	2021/5/25	2021/5/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6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4	2021/5/25	2021/5/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7176306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1-026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持有公司股份347,660,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7%。本次质押后，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3,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3.32%。

近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欧普发来的通知，相关信息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	是	35,000,000	否	否	2021/05/18	2021/11/18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7	4.64	股权性投资

注：本次质押已于2021年5月1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欧普	347,660,186	46.07	23,300,000	58,300,000	16.77	7.72	0	0	0	0
马秀慧	141,142,856	18.70	0	0	0	0	0	0	0	0
王耀海	136,614,994	18.10	25,000,000	25,000,000	18.30	3.31	0	0	0	0
合计	625,418,036	82.87	48,300,000	83,300,000	13.32	11.04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54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 全资子公司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世茂”）于近期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7民初328号）。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及部分房产被查封、部分银行账户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原告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与被告义乌世茂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其工程款及利息21136.21万元。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一）义乌世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中建一局工程款105,658,743元及利息；

（二） 中建一局在义乌世茂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中建一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义乌世茂工程质量损失1,500,000元；

（四）驳回中建一局其他诉讼请求及义乌世茂的其他反诉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943,904元，由中建一局负担333,658元，由义乌世茂负担610,246元；鉴定费2,215,700元由中建一局与义乌世茂各半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350,431元，由中建一局负担3,988元，由义乌世茂负担346,443元。保全费10,000元，由义乌世茂负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涉案总金额为598.22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生效后，会导致公司本期及期后应付账款及应计利息增加，相应减少本期及期后利润。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泛华普益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普益”)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 2021 年5月 18日起，泛华普益将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包括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1）、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2）、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710301;C类 710302）、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710501;B 类 710502）、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1）、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5）、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84）、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59）、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549）、富安达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60）、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20）、富安达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943）、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80）、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789）、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746）、富安达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383）的基金销售业务。同时开通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泛华普益办理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80-3388

公司网址:https://www.puyiwm.com/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18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增加华泰证券为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06593，C类基金份额006594）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自2021年5月18日起，在华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本基金已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销售业务，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销售业务类型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进行咨询（其中转换业务仅限与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且已经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的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具体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时间、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和其他业务规则以华泰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告仅对增加华泰证券为本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6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法定代表人:莫泰山

电话:021-80226288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